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赣榆区体育中心体育馆外立面改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赣榆区体育中心体育馆外立面改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连云港奥本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连云港奥本建筑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公告公开。

